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应收款项等核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8 年利润没有影响。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二、关于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执行《修订通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檀少雄

李晖

罗元清

2018 年 10 月 24 日